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珍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茗嫻間請求返還月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民事訴訟法第438條至第44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